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管理行为，确保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正常开展，有效发挥监测预警系统防灾减灾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自动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雨水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对山洪灾害多发、易发、发生强降雨地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实施检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五条 水利部组织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水利部授权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

第六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及其有管辖权的流域管理机构要求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落实问题整改措​​施，根据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对本行政区域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

第七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是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直接责任单位，接受有管辖权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负责监测预警问题的自查自纠、整改及材料报送等工作。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是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的领导责任单位，负责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及落实责任追究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第三章 监督检查事项与程序

第八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选取山洪灾害多发、易发、发生强降雨区域为重点督查对象，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 （一）自动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状态；
- （二）自动监测站点降雨监测、数据接收或在线情况；
- （三）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软硬件日常运行状况；
- （四）工作人员操作熟练情况；

(五) 预警信息发送接收情况。

第九条 监督检查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检查监督。

“线上”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通过水雨情实时监控系统和预警信息报送系统对地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开展情况进行在线监督检查。

“线下”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监督检查组对地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开展情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即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地方和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地方和单位汇报，直赴现场、直接接触一线人员。监督检查组应至少配备一名从事或熟悉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按照“查、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 制定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二) 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
- (三) 发现并确认问题；
- (四) 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 (五) 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情况复核；
- (六) 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 (七) 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单位应提交监督检查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及责任追究建议等内容。

第四章 问题分类与整改

第十二条 检查所发现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根据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要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级别，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分类及等级认定见附件 1。

监督检查组依据附件 1 规定对发现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及其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认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组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时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必要时可与被检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异议的，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述。监督检查组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申述，对其提出的申述材料予以复核，如对相关问题存在争议或判断不准时，应及时与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沟通确认。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整改的，先整改后申述。

第十五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较重问题和出现频次较多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问题整改清单，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应按要求整改，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在规定时限内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反馈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严重影响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或不立即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问题，应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水利部按照管理权限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directly 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必要时可向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也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管理权限或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其中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按本办法第七条确定。

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直接责任人为直接责任单位直接从事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的人员，领导责任人为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九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 书面检讨;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调离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一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从重责任追究:

- (一) 弄虚作假、隐瞒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重大问题的;
- (二)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三)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其他应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为,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此办法, 制定本地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 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问题分类及等级认定

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确认单（式样）

3.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责任追究分类

附件 1.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问题分类及等级认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问题名称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	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站点	自动监测站点损坏	1 处或以上自动雨量（水位）站点出现损坏的情况；雨量筒损坏、电源故障、RTU 故障、通信信道不通、水尺或浮子等传感器损坏、水位井堵塞、电源故障、RTU 故障、通信信道不通等			√
2			自动监测站点无人看护或未缴纳通信费	1 处或以上自动雨量（水位）站点无专人管理或未缴纳通信费用	√		
3		接收端	自动监测站点存在奇异值现象	1 处或以上自动监测站点报汛值异常		√	
4			前置机工作不正常	不能查看站点状态，未监测到实时降雨			√
5			自动监测站点在线率低于 90%	站点在线率（正常运行站点/全部站点）低于 90%			√
6	监测预警平台日常运行情况	县级	县级到上级（省市级）网络不畅通	网络不能 ping 通或网站不能访问			√
7		县级	县级监测预警平台硬件不能正常运行	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硬件不能正常运行			√
8		县级	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软件不能正常运行	数据接收软件、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等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平台忘记密码无法登陆）			√
9		县级	县级平台不能正常查询水雨情信息	平台不能查询到实时水雨情信息			√
10		县级	县域内水文和气象监测站点信息未实现信息共享	平台中无法查询县域内水文气象站点实时监测数据	√		
11		县级	县级监测预警平台不能正常发布预警信息	现场发送预警短信测试，预警信息无法发送或责			√

				任人接收不到预警信息			
12		县级	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软件未设置或未及时更新责任人、预警指标	现场查看平台发现未内置或未及时更新责任人姓名、联系方式、预警指标			√
13		县级	县级无其他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除平台发布预警之外，未落实传真、电视、广播、微信、政务通、企信通等其他发布渠道之一		√	
14		县级	县级监测预警平台未配备备用电源或配备后已损坏	未配备 UPS、发电机等设备，或设备出现故障		√	
15		县级	县级监测预警平台网络通信费用未及时缴纳	网络欠费停机，监测预警平台（含视频会商系统）不能访问		√	
16		县级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人员不能熟练查询雨水情	现场测试，发现工作人员不会查询近期雨水情		√	
17		县级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人员不能熟练发布预警信息	现场测试，发现工作人员不会发布预警信息		√	
18		县级	未落实专人负责运维管理(未委托专业机构或购买服务)	通过查看运行维护合同和运行维护日志等相关材料，发现未落实专人负责运维管理或未委托专业机构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进行维护。	√		
19	预警信息发布情况	县级	某场强降雨过程，监测雨水情超过预设的预警指标时，县级平台未能及时发送预警	通过查看强降雨过程预警信息发布记录，判断预警未发送或不成功			√
20		县级及以下	预警信息未传达到相关责任人	通过查询、询问等方式，发现有关责任人未通过任何一种方式收到预警信息			√

备注：1、检查县从 2076 个山洪灾害实施县名录中选择。

2、自动监测站点均指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资建设的站点，其他项目建设的站点不在监督检查范围内。

3、通过前置机查看站点的状态，是否在线、电池电压、降雨值；如站点监测数据先发送到县级，再共享到省、市级，则在县级查看；如站点监测数据一站双发，一般在县级查看；如站点监测数据先到省、市级，再分发到县级，在省级查看。

附件 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确认单（式样）

监督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序号	问题	问题等级	附件编号及页码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 ..						
备注：被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可另附说明及佐证资料。						

被检查单位（盖章）：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确认时间：

附件 3-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问题等级	问题项数 (N)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问题	$0 < N \leq 3$	√		
较重问题	$0 < N \leq 3$	√		
	$N > 3$	○	√	
严重问题	$0 < N \leq 3$	√		
	$3 < N \leq 6$	○	√	
	$N > 6$		○	√

注：1. 此表适用于对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2. “N” 为一次检查中单个县级行政单元发现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数量；
 3. 对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多个不同等级的问题，根据不同等级问题中对应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4. “√” 为一般情况采取的追责方式，“○” 为可供选择的追责方式，下同；
 5. 通报批评的范围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问题等级和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

附件 3-2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领导责任单位）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对领导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注：1. “对直接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以同一领导责任单位涉及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2. 根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可对省级领导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对省级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以辖区内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再对照此表测算。

附件 3-3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直接责任人）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 对直接责任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书面检讨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 降职或降级
责令整改	√	○			
警示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

注：同一直接责任单位存在多个直接责任人的，对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其所应负责的问题项数按照附件 3-1 认定的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附件 3-4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领导责任人）

对领导责任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书面检讨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 降职或降级
书面检讨	○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建议调离岗位			√		
建议降职或降级			√	○	○

注：同一领导责任人对应多个直接责任人的，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多个直接责任人中受到的最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确定。